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查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附件三(第8~19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5元。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0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証上一字第 1020027282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1~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王 瑞 宏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 董事長
王賴明月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王 瑞 麒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BHS Limite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董 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